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處理攤販問題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6 月 1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143005144 號函修正第 4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攤販管理，特設本府處理攤販問題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人，召集人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，副召集人由產業發展局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派兼之：

（一）民政局代表一人。

（二）工務局代表一人。

（三）警察局代表一人。

（四）衛生局代表一人。

（五）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。

（六）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
（七）消防局代表一人。

（八）臺北市市場處（以下簡稱市場處）代表一人。

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，應薦派主任秘書職務以上人員兼任。

第一項委員任期四年，任期屆滿得依規定程序續派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。

三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擬訂工作計畫。

（二）審議工作成果。

（三）有關攤販問題議題之研議、協調及整合。

四、本小組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

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由相當職級之代理人出席。

本小組會議召開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或民間團體代表列席。

五、本小組置總幹事一人，由市場處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兼任；置幹事若干人，由民政局（含本市各區公所）、產業發展局、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警察局（含所屬各分局）、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、都市發展局、消

防局、法務局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指派現職人員兼任。

六、本小組開會前，得由市場處就攤販問題處理有關事項徵詢各機關之提案或執行情形，彙整後提報本小組決議，並得視各類議題，先由總幹事邀集業務主管機關之幹事召開幹事會議，獲致結論後一併提報本小組討論。

幹事會議召開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或民間團體代表列席。

七、本小組決議事項於簽報市長核定後交有關機關辦理，其執行情形應作成書面報告，並由市場處列管。

八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市場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